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5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及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各1份 (28848900_1123095648_1_ATTACH1.pdf、
28848900_1123095648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連江縣政府辦理「113年
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培訓計畫」一
案，請各校依本土語文開課需求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1
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4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備閩東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
資源，以落實本土語言及文化發展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
畫，本次研習採融入式活動課程設計，安排參與培訓教師
於連江縣實施連續一週之實體沉浸式課程，協助教師於生
活情境熟悉閩東語言運用，深化閩東語文教學知能與實務
運用能力，俾提供學生專業閩東語文授課師資。
- 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具合格教



師證，含聘期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
(二) 薦派名單：請各校於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具備閩東語基礎對話能力教師之薦派名單核章後，將彩色掃描PDF及可編輯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ax7951@gov.taipei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(三) 審核條件依序錄取20名、備取5名：

1、學校薦派教師：請有閩東語師資需求學校薦派教師（具備閩東語基礎對話能力，且有教授閩東語文課程意願優先）參與。

2、開放教師自由報名：視薦派錄取結果，尚有餘裕名額將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
(四) 審核作業：

1、第一階段審核通知：本局將函送薦派名單至連江縣政府，經該府審核後，將審核結果函知本局及以電子郵件（薦派名單填復電子信箱）通知個別教師。

2、第二階段錄取通知：

(1) 非任職於連江縣轄內學校之教師，取得審核通過電子郵件後，請於113年1月31日前（星期三），檢附113年6月28日至7月8日間於連江縣（南竿）之住宿訂購證明資料（收據或已繳納訂金證明），據以確認錄取資格。

(2) 因研習餐點及行程安排需事前採購，為確定報名人

數，俾使研習資源妥善運用，未完成住宿訂購者，不予錄取；後續國教署將另案補助完整參與研習者，其研習期間住宿費及交通往返費用。

(五)研習課程：

1、研習課程形式及日期：

(1)線上課程：113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共計3小時。

(2)實體課程：113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起至7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6日39小時研習課程（含閩東語文專門課程、語言能力課程及文化體驗課程）。

(3)113年7月2日及7月4日為全戶外課程，請教師自行準備遮陽帽或傘、防曬外套、墨鏡及飲用水，以免曬傷、中暑。

2、認證測驗日期：

(1)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：筆試40分鐘；聽力20分鐘。

(2)113年7月6日（星期六）：口試5分鐘；試教10分鐘。

3、課程地點：除線上課程以遠距方式進行外，其餘實體課程及認證測驗，皆於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）辦理；課程及測驗期間，每日早上8時45分交通車準時於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前發車，請教師務必準時抵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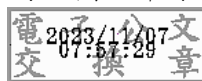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相關事宜聯繫詢問，請洽黃姝綺小姐，電話：0836-22135分機18；或電子郵件信箱：cydy80407@mail.ncyu.

edu.tw

五、檢附培訓計畫及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